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80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為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3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950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矚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（下分別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及二循序提起上訴，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惟上開之確定終局判決屬認上訴不合法之程序裁定，是本件聲請就系爭判決一應併予審酌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理由，致侵害聲請人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